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惠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507
電子信箱：mhchen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50142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927856_0142121_115E117598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4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5 年績效目標值一覽表（核定本）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5年9月16日法廉字第11500059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行動方案係行政院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，參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及國際透明組織倡議而建立，旨在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，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，另臚列114年執行成果及效益、本(115)年績效目標值予以綜整分析並彙整成報告。

線

三、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依旨揭行動方案之目標、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，配合推動執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8 16:30:15

政風　　115/09/19
1150107401